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区和荔街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立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3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侯立新先生、戴爱媛女士自愿免费为申请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因侯立新先生、戴爱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13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